

商品名稱：

富邦產物產品責任保險條款、富邦產物產品責任保險傷害醫療及身故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富邦產物產品責任保險食品中毒附加條款、富邦產物產品責任保險食品附加條款、富邦產物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富邦產物傳染病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LMA5396、富邦產物網路損失及電子資料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LMA5401、富邦產物產品責任保險經銷商附加條款(B)、富邦產物產品責任保險訴訟及理賠費用附加條款、富邦產物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富邦產物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富邦產物保險費延緩交付特約條款(甲式)、富邦產物刑事訴訟費用附加條款、富邦產物產品責任保險產品回收費用附加條款。

商品主要給付項目：

損害賠償責任保險金、刑事訴訟費用、產品回收費用。

商品文號：

105.09.29富保業字第1050001997號函備查、110.10.14富保業字第1100002594號函備查、98.06.30(98)富保研發新字第196號函備查、87.12.23台財保第872446818號函修訂(公會版)96年0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87.12.10台財保第871886805號函核備(公會版)、96年0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110.03.05富保業字第1100000251號函備查110.04.01富保業字1100000539號函備查87.12.23台財保第872446818號函修訂(公會版)96年0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僅適用被保險人為經銷商、進口商者)87.12.23台財保第872446818號函修訂(公會版)96年0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91.07.31台財保字第0910706978號函核准(公會版)96年0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109.06.12富保業字第1090001472號函備查、100.03.07富保業字第1000000329號函備查、109.10.08富保業字第1090002629號函備查、102.12.25富保業字第1020001960號函備查。




安心加值一

保障「刑事訴訟費用」

一次投保 多重保障 實在放心



安心加值二

保障食品業「產品回收費用」

專案保費 投保簡易 實在迅速

-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為32.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產物保險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09-888）或網站（網址：<https://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 本保險商品未提供契約撤銷權，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 本簡供參考，詳細保單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客戶投保前應詳細閱讀保單條款內容。
- ★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本保險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
-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商品之稅賦優惠。
- ★ 本商品由富邦產物保險公司提供，彰化銀行代理銷售，惟富邦產物保險公司保留本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 ★ 資訊公開聲明：富邦產物保險公司為滿足客戶充分了解公司經營資訊及消費大眾權益，有關富邦產物保險公司資訊公開說明事項，請至富邦產物保險公司網址（<https://www.fubon.com>）查閱，或至富邦產物保險公司總分支機構查閱或索取資訊公開之書面文件。
- ★ 公開資訊：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歡迎利用網際網路至本公司網站www.fubon.com查詢。
- ★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遼寧街179號(7~14樓)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地址：10491台北市中山區遼寧街179號7~14F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免付費電話：0800-009-888

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彰化銀行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0800-365-889
彰化銀行保險代理人處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2-2521-4879；e-mail：chbins@chb.com.tw

保障內容

※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單條款辦理。

(1) 基本保障：【產品責任保險(內銷)】

保障因被保險產品之缺陷在保險期間內或「追溯日」之後發生意外事故(例如：食品中毒、食品內有異物)，導致第三人(消費者)受有體傷、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且在保險期間內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在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2) 加值附加保障：

1. 刑事訴訟費用	附加承保被保險人因發生意外事故致涉及過失傷害、過失重傷害、過失致人於死之刑事責任，於偵查程序及審判程序發生之律師費用及進行刑事訴訟之必要費用。
2. 產品回收費用	第三人因被保險產品導致其身體傷害或財物損失，或有發生前述情況之虞，被保險人因而回收被保險產品所致之“產品回收費用”：(以被保險人首次宣布或公告回收被保險產品後六個月內發生者為限) (1) 運送費用 (2) 倉儲費用 (3) 廣告費用 (4) 人事費用 (5) 交通及住宿費用 (6) 廢棄物處理費用 (7) 重新配送費用 (8) 顧問費用 (9) 回收前置檢驗費用
3. 慰問金費用	因被保險產品致第三人體傷或死亡，被保險人前往探視或慰問支付之相關費用，包含傷害醫療慰問金費用及身故慰問金費用。

保障方案

【安心食樂PLUS專案】被保險產品

(1)一般食品業(食品生產、製造、進口、加工)	(3)餐飲業
(2)健康食品	(4)農產品

★投保規則：適用對象應具備條件(右列條件擇一):商業登記、公司登記、工廠登記、稅籍登記；並以登記名稱或行號名稱為要、被保險人。

單位:新台幣元

內銷產品責任保險 (ML)					
保險金額	承保項目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案三	方案四
	每一個人身體傷害	100 萬	100 萬	200 萬	200 萬
	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害	400 萬	400 萬	1000 萬	1000 萬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	無	無	無	無
	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	1000 萬	1000 萬	2000 萬	2000 萬
	傷害醫療及身故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註)	無	5萬/10萬/ 30萬/60萬	無	5萬/10萬/ 30萬/60萬
年度預收/最低保險費					
一般食品、 餐飲、農產品	產品年營業額≤500萬	2,000	2,500	3,500	4,000
	產品年營業額≤1000萬	3,000	3,500	5,000	5,500
	產品年營業額≤3000萬	5,000	5,500	8,000	8,500
健康食品	產品年營業額≤1000萬	4,000	4,500	6,000	6,500
	產品年營業額≤3000萬	6,000	6,500	9,000	9,500

★每一意外事故自負額：2,000

★註:傷害醫療及身故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分項保險金額為:每一個人傷害醫療慰問金費用/每一個人身故慰問金費用/每一意外事故慰問金費用/保險期間內慰問金費用最高賠償金額。

加值附加保障

	(1) 刑事訴訟費用			(2) 產品回收費用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案三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案三
保險金額	25 萬	50 萬	100 萬	25 萬	50 萬	100 萬
年保險費	2,500	5,000	10,000	2,500	5,000	10,000

★基本保障可單獨投保，加值附加保障「刑事訴訟費用」、「產品回收費用」可依需求 2 擇 1 加保或同時加保。

★加值附加條款：S006 富邦產物刑事訴訟費用附加條款、AML501 富邦產物產品責任保險產品回收費用附加條款。

★本專案需進行期末結算，倘實際銷售金額總金額超過預估銷售總金額，應由要保人補繳之。

法令強制投保規範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與衛生福利之規範，食品業者(包含A:食品製造、加工、調配業B:食品輸入業C:農產品初級加工場D:餐飲業)應強制投保「產品責任險」，且保險金額(每一個人身體傷害/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害/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至少需達新台幣100萬/400萬/1000萬以上；若未依規定投保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富邦產物產品責任保險要保書

進件 歸檔

保險單號碼				保單 收據 保險證明書	正本： 正本：	副本： 副本：
被保險人 資料	被保險人			統一編號或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法人代表人		出生年月日 (法人免填)	
要保人 資料	與被保險人 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同被保險人(可免填以下要保人相關欄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要保人			統一編號或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法人代表人		出生年月日 (法人免填)	
被保險產品及代號		<input type="checkbox"/> D008 一般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D007 餐飲 <input type="checkbox"/> D006 健康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D002 農產品		承保地區限制	台灣地區	
				準據法限制	依中華民國法令	
被保險產品名稱						
經營業務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1. 製造商 <input type="checkbox"/> 2. 分裝、裝配加工廠商 <input type="checkbox"/> 3. 進口商 <input type="checkbox"/> 4. 批發商 <input type="checkbox"/> 5. 經銷商 <input type="checkbox"/> 6. 零售商 <input type="checkbox"/> 7. 製造經銷商						
保險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12 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12 時止				
追溯日		民國 年 月 日 12 時				
承保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一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二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三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四	
保險 金額 (NTD)	每一個人身體傷害	100 萬	100 萬	200 萬	200 萬	
	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害	400 萬	400 萬	1,000 萬	1,000 萬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	無	無	無	無	
	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	1,000 萬	1,000 萬	2,000 萬	2,000 萬	
	傷害醫療及身故慰問金 費用附加條款(註)	無	5 萬/10 萬 /30 萬/60 萬	無	5 萬/10 萬 /30 萬/60 萬	
每一意外事故自負額		NTD2,000				
年繳 保險 費 (NTD)	一般食 品、餐飲、 農產品	產品年營業額 ≤ 500 萬	<input type="checkbox"/> 2,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2,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3,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4,000 元
		產品年營業額 ≤ 1000 萬	<input type="checkbox"/> 3,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3,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5,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5,500 元
		產品年營業額 ≤ 3000 萬	<input type="checkbox"/> 5,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5,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8,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8,500 元
	健康食品	產品年營業額 ≤ 1000 萬	<input type="checkbox"/> 4,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4,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6,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6,500 元
		產品年營業額 ≤ 3000 萬	<input type="checkbox"/> 6,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6,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9,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9,500 元
★註：傷害醫療及身故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分項保險金額為：每一個人傷害醫療慰問金費用/每一個人身故慰問金費用/每一意外事故慰問金費用/保險期間內慰問金費用最高賠償金額。						

安心食樂 ML210001

(企)1-XA0E0982-0



保險期間內預計銷售總金額	NTD _____ 元
上年度實際銷售總金額	NTD _____ 元，申報期間： 年 月~ 年 月(必填)

 加保刑事訴訟費用附加條款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一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二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三
保險金額(NTD)	25 萬	50 萬	100 萬
年繳保險費(NTD)	2,500 元	5,000 元	10,000 元

 加保產品回收費用附加條款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一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二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三
保險金額(NTD)	25 萬	50 萬	100 萬
年繳保險費(NTD)	2,500 元	5,000 元	10,000 元

附加條款：

0001 富邦產物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0002 富邦產物傳染病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LMA5396、0003 富邦產物網路損失及電子資料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LMA5401、0004 富邦產物保險費延緩交付特約條款(甲式)、AML201B 富邦產物產品責任保險經銷商附加條款(B)-僅適用被保險人為經銷商、進口商者、AML202 富邦產物產品責任保險食品中毒附加條款、AML203 富邦產物產品責任保險食品附加條款、911 富邦產物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AML301 富邦產物產品責任保險訴訟及理賠費用附加條款、2000 富邦產物電腦系統年序除外不保附加條款、AML405 富邦產物產品責任保險傷害醫療及身故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S006 富邦產物刑事訴訟費用附加條款、AML501 富邦產物產品責任保險產品回收費用附加條款。

保單型式 (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保險單+電子化條款(QR Code) ※本公司依特殊狀況無法提供「紙本保險單+電子化條款(QR Code)」時，則改發「紙本保險單+紙本條款」 ※為維護客戶權益，申請「紙本保險單+電子化條款(QR Code)」，保單將由第三方公證公司進行認存證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保險單+紙本條款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保單(僅限要保人為自然人時勾選)
	要保人 E-MAIL: _____ 要保人手機號碼: _____ ※本人同意設定電子保單(富邦產險將寄送電子郵件或手機簡訊通知要保人)

要保人聲明事項：

1. 本要保書所填各項，均屬詳實無訛，絕無隱匿或偽報情事，足為與 貴公司訂立保險契約之基礎，要保人並願接受該保險契約各項條款及規定之約束。
2. 本人已審閱並瞭解 貴公司所提供之「投保須知」，另依「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本人已瞭解 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3. 本人知悉 貴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個人資料，有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4. 本人知悉「以外幣收付之財產保險業務匯率風險說明書」中所述之匯率風險及相關內容。(台幣收付保單不適用)

■ 對於您的個人資料，我們有嚴格的保密措施，以維護您的隱私權，有關本公司保密措施詳細內容歡迎利用網際網路至本公司網站 www.fubon.com 查詢。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保險費合計為： _____ 元	要保人簽章： _____
	要保日期： 年 月 日

業務員/經辦欄		
管理人姓名： 經辦代號(9碼)：	業務員簽名： 登錄字號：	保經代簽署欄： 請以正楷簽名

-----以下屬於富邦產險紀錄欄，不屬於要保書範圍-----

富邦審核欄位	核定	核保	承辦	公司收件	行政助理欄



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及其適合度分析評估暨招攬人員報告書(財產保險)

要保人：_____

國籍：本國籍外國籍

職業：一般職業註一 所列職業

法人負責人：_____

法人註冊地：本國外國：_____

(如為外國請填寫國別)

投保險種：_____

客戶屬性：非專業客戶專業客戶(詳註二)

被保險人：_____ 同要保人

國籍：本國籍外國籍

職業：一般職業註一 所列職業

法人負責人：_____

法人註冊地：本國外國：_____

(如為外國請填寫國別)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關係：_____

客戶屬性：非專業客戶專業客戶(詳註二)

註一：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或是其合夥人或受僱人。軍火商、不動產經紀人。當舖業、融資從業人員。寶石及貴金屬交易商。藝術品/骨董交易商、拍賣公司。基金會、協會/寺廟、教會從業人員。博奕產業/公司。匯款公司、外幣兌換所。外交人員、大使館、辦事處。虛擬貨幣的發行者或交易商。

註二：專業客戶：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1)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國內外之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不包括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基金管理公司及政府投資機構；國內外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金融服務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信託業法經理之基金或接受金融消費者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委託投資資產；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機構。

(2)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法人，其接受財產保險業者提供保險商品或服務時最近一期之財務報告總資產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一、保費來源：

1. 招攬人員已充分瞭解客戶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為：

薪資收入或公司紅利投資收入儲蓄退休金財產繼承貸款保險單借款解除/終止契約
定存解約利息免打折其他_____

2. 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實際繳交保險費之利害關係人是否於投保前三個月內有辦理貸款或保險單借款或定存解約利息免打折之情形？.....是否

3.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是否投保其他商業保險？.....是否

二、客戶屬性(請逐一確認)

1. 招攬人員已充分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基本資料.....

2. 招攬人員已瞭解要保人之投保條件、投保目的及需求程度，並交由核保人員進行相關核保程序.....

3. 招攬人員已使客戶瞭解所交保費係用以購買保險商品.....

4. 招攬人員已使客戶瞭解其投保之險種、保額與保費支出與其實際需求是否相當.....

5. 招攬人員已瞭解客戶對於匯率風險之承受能力(購買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商品適用).....

6. 招攬人員已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行動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足資傳遞電子文件之聯絡方式(保險契約係以電子保單型式出單者適用；若招攬之險種非以電子保單型式出單者，則無需勾選，即便勾選視同無記載).....

三、要保人之需求與投保目的(請選擇勾選)

1. 為個(法)人之財產及利益作風險規劃.....

2. 為個(法)人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作風險規劃.....

3. 為個(法)人或團體所屬員工可能承受之傷害作風險規劃.....

4. 其他(請說明)_____

四、業務報告(請逐一確認)

1.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對於本保險契約(含附加條款或附加保險)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

2.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承保公司對於本保險契約之(含附加條款或附加保險)權利、義務及責任.....

3.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其應負擔之保險費以及毋須負擔違約金及其他費用.....

4.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本保險依法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5.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承保公司因本商品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6. 招攬人員已提供「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財產保險)予客戶並告知其個人資料使用之相關權益。」.....

招攬分行：_____

招攬人員：_____ 簽章

保險代理人簽署人員：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報告書之部分問項係依洗錢防制法相關法令執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故請招攬人員於建立業務關係時向客戶妥為說明。

0-B92C0240-0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財產保險)

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及本公司所代理之保險公司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第1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9條第1項）規定，向 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臺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一) 保險代理業務
- (二) 財產保險
- (三) 人身保險
- (四)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 (五) 行銷(包含合作推廣保險業務)
- (六)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 (七) 金融爭議處理
- (八)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 (九)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十)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 (十一) 消費者保護
- (十二) 資通安全與管理
- (十三)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十四) 犯罪預防、刑事偵查、執行(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全球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措施、依美國洗錢防制法（Anti-Money Laundry Act，下稱AMLA）第6308條所為之調查、沒收)
- (十五) 行政調查(包括但不限於依美國AMLA第6308條所為之調查、沒收)
- (十六) 法院執行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依美國AMLA第6308條所為之調查、沒收)
- (十七) 法院審判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依美國AMLA第6308條所為之調查、沒收)
- (十八) 財稅行政(包括但不限於遵循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
- (十九) 憑證業務管理(包括但不限於OTP動態密碼)
- (二十)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 (二十一)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美國稅務識別碼、國籍、出生地、住居所、戶籍登記事項、健康檢查、醫療、病歷、肖像、個人描述或身體描述等辨識個人者、指紋或聲紋(聲音)等其他生物識別特徵等、網頁紀錄、行動服務使用紀錄與其分析資料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文件內容，並以本公司與 臺端往來及自 臺端或第三人處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

- (一) 要保人/被保險人
- (二) 本公司所代理之保險公司
- (三) 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
- (四) 臺端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五) 各醫療院所
- (六) 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 (一) 期間：因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執行業務所必須、依法令規定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孰後屆至者為準）。

(二) 對象：本公司(含受本公司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本公司各分支機構及子公司、本公司所代理之保險公司、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合作推廣或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國內外有權機關(例如：金融監理機關或稅務機關等)、美國政府機關(例如：美國財政部、美國司法部等)、法律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及 臺端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公司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公司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三) 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四)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

五、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 臺端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所代理之保險公司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 除有個資法第10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公司依個資法第14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 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 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 本公司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11條第4項規定， 臺端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四) 依個資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 依個資法第11條第3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公司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 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3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 臺端可致電02-2521-4879(營業日AM9:00~PM5:00)或客服專線412-2222(以市話計費)或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365-889，詢問或於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bankchb.com>)查詢。

七、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 臺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作業，因此將婉謝、延遲或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敬請見諒。

八、本公司利用 臺端個人資料進行行銷時， 臺端得向本公司表示拒絕接受行銷。

九、經本公司向 臺端告知上開事項後， 臺端已明確知悉本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

受告知人：

要 保 人：_____ 被 保 險 人：_____ (□同要保人)

法定代理人/輔助人：_____ 法定代理人/輔助人：_____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法定代理人/輔助人為同一人者，只須簽名一次)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本公司履行上開告知義務，不限書面或取得當事人簽名，縱無簽署亦不影響告知效力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財產保險)

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及本公司所代理之保險公司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第1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9條第1項）規定，向 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臺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一) 保險代理業務
- (二) 財產保險
- (三) 人身保險
- (四)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 (五) 行銷(包含合作推廣保險業務)
- (六)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 (七) 金融爭議處理
- (八)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 (九)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十)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 (十一) 消費者保護
- (十二) 資通安全與管理
- (十三)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十四) 犯罪預防、刑事偵查、執行(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全球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措施、依美國洗錢防制法（Anti-Money Laundry Act，下稱AMLA）第6308條所為之調查、沒收)
- (十五) 行政調查(包括但不限於依美國AMLA第6308條所為之調查、沒收)
- (十六) 法院執行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依美國AMLA第6308條所為之調查、沒收)
- (十七) 法院審判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依美國AMLA第6308條所為之調查、沒收)
- (十八) 財稅行政(包括但不限於遵循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
- (十九) 憑證業務管理(包括但不限於OTP動態密碼)
- (二十)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 (二十一)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美國稅務識別碼、國籍、出生地、住居所、戶籍登記事項、健康檢查、醫療、病歷、肖像、個人描述或身體描述等辨識個人者、指紋或聲紋(聲音)等其他生物識別特徵等、網頁紀錄、行動服務使用紀錄與其分析資料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文件內容，並以本公司與 臺端往來及自 臺端或第三人處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

- (一) 要保人/被保險人
- (二) 本公司所代理之保險公司
- (三) 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
- (四) 臺端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五) 各醫療院所
- (六) 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 (一) 期間：因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執行業務所必須、依法令規定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孰後屆至者為準）。

- (二) 對象：本公司(含受本公司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本公司各分支機構及子公司、本公司所代理之保險公司、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合作推廣或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國內外有權機關(例如：金融監理機關或稅務機關等)、美國政府機關(例如：美國財政部、美國司法部等)、法律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及 臺端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公司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公司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 (三) 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 (四)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
- 五、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 臺端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所代理之保險公司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 除有個資法第10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公司依個資法第14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 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 本公司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11條第4項規定， 臺端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四) 依個資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 依個資法第11條第3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公司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六、**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3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 臺端可致電02-2521-4879(營業日AM9:00~PM5:00)或客服專線412-2222(以市話計費)或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365-889，詢問或於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bankchb.com>)查詢。**
- 七、**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 臺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作業，因此將婉謝、延遲或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敬請見諒。**
- 八、本公司利用 臺端個人資料進行行銷時， 臺端得向本公司表示拒絕接受行銷。
- 九、經本公司向 臺端告知上開事項後， 臺端已明確知悉本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